

104年度塑膠類食品容器具強制標示稽查計畫 - 抽樣檢驗結果					
序號	業者名稱	抽驗產品	包裝標示溫度	違規樣態	後續裁處情形
1	今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免洗杯	70~90℃	耐熱性試驗不符規定	裁罰5萬元罰鍰
2		聖代杯	70~90℃		
3		聖代蓋	70~90℃		
4	禹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麵碗	85℃		由衛生局處辦中

104年度塑膠類食品容器具強制標示稽查計畫 - GHP稽查結果			
序號	業者名稱	違規樣態	複查結果
1	瑞億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.未登錄衛生管理人員。 2.未登錄生產產品原料。 3.塑膠原粒與成品未有效區隔。 4.作業區堆放雜物未有區隔。 5.無法提供生產紀錄。	複查不合格，衛生局處辦中